元史/卷14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四十七 ◄

元史卷一百四十八
列傳第三十五

► 卷一百四十九

董俊　嚴實

董俊〈子文蔚　文用　（文忠）　文直　〔文忠〕〉[1]

董俊字用章，真定藁城人。少力田，長涉書史，善騎射。金貞祐間，邊事方急，藁城令立的募兵，射上中者拔為將。眾莫能弓，獨俊一發破的，遂將所募兵迎敵。歲乙亥，國王木華黎帥兵南下，俊遂降。

己卯，以勞擢知中山府事，佩金虎符。金將武僊據真定，定武諸城皆應僊。俊率眾夜入真定，逐僊走之，定武諸城復去僊來附。庚辰春，金大發兵益僊，治中李全叛中山應之。俊軍時屯曲陽，僊銳氣來戰，敗之黃山下，僊脫走。獻捷于木華黎，由是僊以窮降。木華黎承制授俊龍虎衞上將軍、行元帥府事，駐藁城。俊嘗謁木華黎曰：「武僊黠不可測，終不為我用，請備之。」木華黎然其言，承制授左副元帥。陞藁城縣為永安州，號其眾為匡國軍，事一委俊。（己）〔乙〕酉，[2]僊果殺都元帥史天倪，據真定以叛，旁郡縣皆為僊守。俊提孤軍居反側間，戰士不滿千人，拒守永安。僊攻之期年，無所利，乃縱兵蹂禾稼，俊呼語之曰：「汝欲得民，而奪之食，無道賊不為也。」僊慚而去，俊出兵掩擊之，僊敗走。久之，俊復夜入真定，僊走死，[3]乃納史天倪弟天澤為帥。

壬辰，會諸軍圍汴。明年，金主棄汴奔歸德，追圍之；金兵夜出，薄諸軍於水，俊力戰死焉，時年四十有八。

俊早喪父，事母以孝聞。歲時廟祭，非疾病，跪拜必盡禮；子雖孩乳，亦使之序拜，曰：「祀，以孝先也，禮宜如是。」待族親故人，皆有恩意；里夫家僮，亦接之有道。克汴時，以侍其軸為賢，延歸教諸子。嘗曰：「射，百日事耳；詩、書，非積學不通。」屢誡諸子曰：「吾一農夫耳，遭天下多故，徒以忠義事人，僅立門戶。深願汝曹力田讀書，勿求非望，為吾累也。」

俊忠實自許，不為夷險少移，臨陣，勇氣懾眾，立矢石間，怡然若無事，雖中傷亦不為動。每慕馬援為人，曰：「馬革裹屍，援固可壯。」故戰必持矛先士卒，或諫止之，俊曰：「我人臣也，敵在前，不死，乃趨安脫危乎！」先是，戊子歲，朝於行在，諸將獻戶口，各增數要利，吏請如眾，俊曰：「民實少而欺以數多，他日上需求無應，必重斂以承命，是我獨利，而民日困也。」行元帥府時，狂男子三百餘人期日作亂，事覺，戮其渠魁，餘並釋之。深、冀間妖人惑眾，圖為不軌，連逮者數萬人，有司議當族，俊力請主者，但誅首惡。永安節度使劉成叛降武僊於威州，俊下令曰：「逆者一人，餘能去逆，即忠義士，與其家財，仍奏官之。」眾果去成降。沃州民寨天臺為盜，既破降之，他將利其子女，欲掠之，俊曰：「城降而俘其家，仁者不為也。」眾義不取。南征時，人多歸俊願為奴者，既全其家，歸悉縱為民。鄰境人有被掠賣者，亦與直贖還之。其天性之美類如此。

俊器度弘遠，善戰而不妄殺，故人樂為之用。大小百戰，無不克捷。為政寬明，見人善治田廬，必召與歡語，有惰者，則怒罰之，故其部完實，民惟恐其去也。贈翊運效節功臣、太傅、開府儀同三司、上柱國，封壽國公，謚忠烈。加贈推忠翊運效節功臣、太傅、開府儀同三司、上柱國，改封趙國公。子文炳、文蔚、文用、文直、文忠，文炳自有傳。

文蔚字彥華，俊之次子也。重厚寡言，不事嬉戲，立志勤苦，讀書忘倦。及長，善騎射，膂力絕人。事母至孝，接人謙恭，凡所與交，貴賤長幼，待之無異；至於一揖，必正容端體，俛首幾至于地，徐徐起拱，人所難能。兄文炳為藁城令，厲精於政，家務悉委之，凡供給祭祀賓客之事，無不盡心。

辛丑，起民兵南征，文炳命文蔚率十有七人，私整鞍馬衣甲，自為一隊，與眾軍渡淮。甲寅，世祖收大理，還駐六盤山。文炳以文蔚孝謹公勤，可委以事，解所佩金符以讓，帝嘉賞之，授藁城等處行軍千戶。南鎮鄧州，與荊、襄接境，沿邊城壁未築。是年冬十一月，修光化；乙卯，立毗陽；丙辰，築棗陽。文蔚悉總之，治板幹，具畚鍤，儲餱糧，

運木石，程其工力，時其饑飽，藥其疾病，見執役者，常以善言撫之，弗事威猛。眾咸感曰：「他將領役，鞭箠怒辱，不恤困苦。今董侯慈惠若此，我曹安忍負之！」各盡力成之。

丁巳，攻襄，樊城南據漢江，北阻湖水，卒不得渡。文蔚夜領兵士，於湖水狹隘之處，伐木拔根，立於水，實以薪草為橋梁，頃之即成，至曉，師悉渡，圍已合，城中大驚異之。文蔚復統拔都軍以當前行，奪其外城，論功居最。己未，憲宗伐宋，入川蜀，文蔚奉詔，將鄧之選兵西上，由褒斜歷劍閣，而劍、閬諸州，平地不能守，置州事於山。師行大獲、雲頂、長寧、苦竹諸寨，長驅而前，至釣魚山，崖壁巉峭，惟一徑可登，恃險阻未即降。帝命攻之，文蔚以次往攻，迺激厲將士，挾雲梯，冒飛石，履崎嶇以登，直抵其寨苦戰，頃之，兵士被傷，迺還。帝親見之，加以賞賚。

中統二年，世祖置武衛軍，文蔚以鄧兵入為千戶。帝北狩，留屯上都。三年，李璮反，據濟南，文蔚以麾下軍圍其南面，春秋力戰，城破璮誅，奏功還。至元五年七月十七日，以疾卒于上都之炭山。弟文忠，時為樞密僉院，乞護喪南還，帝甚憫之。泰定中，贈明威將軍、僉右衛使司事、上騎都尉、隴西郡伯。

文用字彥材，[4]俊之第三子也。生十歲，父死，長兄文炳教諸弟有法。文用學問早成，弱冠試詞賦中選。時以真定藁城奉莊聖太后湯沐，庚戌，太后命擇邑中子弟來上，文用始從文炳謁太后于和林城。世祖在潛藩，命文用主文書，講說帳中，常見許重。

癸丑，世祖受命憲宗自河西征雲南大理。文用與弟文忠從軍，督糧械，贊軍務。丁巳，世祖令授皇子經，是為北平王、雲南王也。又命召遺老竇默、姚樞、李俊民、李冶、魏璠於四方。己未，伐宋，文用發沿邊蒙古、漢人諸軍，理軍需。將攻鄂州，宋賈似道、呂文德將兵來拒，水陸軍容甚盛。九月，世祖臨江閱戰，文炳求先進戰，文用與文忠固請偕行，世祖親料甲冑，擇大艦授之，大破宋師。

世祖即位，建元中統。文用持詔宣諭邊郡，且擇諸軍充侍衛，七月，還朝。中書左丞張文謙宣撫大名等路，奏文用為左右司郎中。二年八月，以兵部郎中參議都元帥府事。三年，李璮叛，據濟南，從元帥闊闊帶統兵誅之，山東平。阿朮奉詔伐宋，召文用為其屬，文用辭曰：「新制，諸侯總兵者，其子弟勿復任兵事。今吾兄文炳以經略使總重兵鎮山東，我不當行。」阿朮曰：「潛邸舊臣，不得引此為說。」文用謝病不行。

至元改元，召為西夏中興等路行省郎中。中興自渾都海之亂，民間相恐動，竄匿山谷。文用至，鎮之以靜，乃為書置通衢諭之，民乃安。始開唐來、漢延、秦家等渠，墾中興、西涼、甘、肅、瓜、沙等州之土為水田若干，於是民之歸者戶四五萬，悉授田種，頒農具；更造舟置黃河中，受諸部落及潰叛之來降者。

時諸王只必鐵木兒鎮西方，其下縱橫，需索無算，省臣不能支，文用坐幕府，輒面折以法。其徒積忿，譖文用於王，王怒，召文用，使左右雜問之，意叵測。文用曰：「我天子命吏，非汝等所當問，請得與天子所遣為王傅者辨之。」王即遣其傅訊文用。其傅中朝舊臣，不肯順王意。文用謂之曰：「我漢人，生死不足計。所恨者，仁慈寬厚如王，以重戚鎮遠方，而其下毒虐百姓，凌暴官府，傷王威名，於事體不便。」因歷指其不法者數十事，其傅驚起，去白王，王即召文用謝之曰：「非郎中，我殆不知。郎中持此心事朝廷，宜勿怠。」自是譖不行而省府事頗立。二年，入奏經略事宜還，以上旨行之，中興遂定。

八年，立司農司，授山東東西道巡行勸農使。山東自更叛亂，野多曠土，文用巡行勸勵，無間幽僻。入登州境，見其墾闢有方，以郡守移剌某為能，作詩表異之。於是列郡咸勸，地利畢興，五年之間，政績為天下勸農使之最。十二年，丞相安童奏文用為工部侍郎，代紇石里。紇石里，阿合馬私人也。其徒既讒間安童罷相，即使鷹監奏曰：「自紇石里去，工部侍郎不給鷹食，鷹且瘦死。」帝怒，促召治之，因急捕文用入見，帝望見曰：「董文用乃為爾治鷹食者耶！」置不問，別令取給有司。

十三年，出文用為衛輝路總管，佩金虎符。郡當衝要，民為兵者十之九，餘皆單弱貧病，不堪力役。會初得江南，圖籍、金玉、財帛之運，日夜不絕于道，警衛輸輓，日役數千夫。文用憂之曰：「吾民弊矣，而又重妨耕作，殆不可。」乃從轉運主者言：「州縣吏卒足以備用，不必重煩吾民也。」主者曰：「汝言誠然，萬一有不虞，則罪將誰歸！」文用即手書具官姓名保任之。民得以時耕，而運事亦不廢。諸郡運江淮粟于京師，衛當運十五萬石，文用曰：「民籍可役者無幾，且江淮風水，舟不能以時至，而先為期會，是未運而民已困矣。」乃集旁郡通議，立驛置法，民力以舒。

十四年，詣汴漕司言事。適漕司議通沁水北東合流御河以便漕者，文用曰：「衛為郡，地最下，大雨時行，沁水輒溢出百十里間；雨更甚，水不得達于河，即浸淫及衛，今又引之使來，豈惟無衛，將無大名、長蘆矣！」會朝廷遣使相地形，上言：「衛州城中浮屠最高者，纔與沁水平，勢不可開也。」事遂寢。

十六年，受代歸田里，茅茨數椽，僅避風雨，讀書賦詩，怡然燕居。裕宗在東宮，數為臺臣言：「董文用勳舊忠良，何以不見用！」十八年，臺臣奏起文用為山北遼東道提刑按察使，不赴。

十九年，朝廷選用舊臣，召文用為兵部尚書。自是朝廷有大議，未嘗不與聞。二十年，江淮省臣有欲專肆而忌廉察官，建議行臺隸行省，狀上，集朝臣議之。文用議曰：「不可。御史臺，譬之臥虎，雖未噬人，人猶畏其為虎也。今虛名僅存，紀綱猶不振，一旦摧抑之，則風采蘼然，無可復望者矣。昔阿合馬用事時，商賈賤役，皆行賄入官，及事敗，欲盡去其人，廷議以為不可，使阿合馬售私恩，而朝廷驟斂怨也。乃使按察司劾去其不可者，然後吏有所憚，民有所赴訴。則是按察司者，國家當飭勵之，不可摧抑也。」悉從文用議。

轉禮部尚書，遷翰林、集賢二院學士，知祕書監。時中書右丞盧世榮，以貨利得幸權要為貴官，陰結貪刻之黨，以錙銖掊克為功，乃建議曰：「我立法治財，視常歲當倍增，而民不擾也。」詔下會議，人無敢言者。文用陽問曰：「此錢取於右丞之家耶？將取之於民耶？取於右丞之家，則不敢知；若取諸民，則有說矣。牧羊者，歲嘗兩剪其毛，今牧人日剪其毛而獻之，則主者固悅其得毛之多矣，然而羊無以避寒熱，即死且盡，毛又可得哉！民財亦有限，取之以時，猶懼其傷殘也。今盡刻剝無遺，猶有百姓乎！」世榮不能對。丞相安童謂坐中曰：「董尚書真不虛食俸祿者。」議者出，皆謝文用曰：「君以一言折聚斂之臣，而厚邦本，真仁人之言哉！」世榮竟以是得罪。

二十二年，拜江淮行中書省參知政事，文用力辭。帝曰：「卿家世非他人比。朕所以任卿者，不在錢穀細務也，卿當察其大者，事有不便，但言之。」文用遂行。行省長官者，素貴多傲，同列莫敢仰視，跪起稟白，如小吏事上官。文用至，則坐堂上，侃侃與論是非可否，無所遷就，雖數忤之，不顧也。有以帝命建佛塔於宋故宮者，有司奉行甚急，天大雨雪，入山伐木，死者數百人，猶欲併建大寺。文用謂其人曰：「非時役民，民不堪矣，少徐之如何？」長官者曰：「參政奈何格上命耶？」文用曰：「非敢格上命，今日之困民力而失民心者，豈上意耶！」其人意沮，遂稍寬其期。二十三年，朝廷將用兵海東，徵斂益急，有司大為奸利。文用請入奏事，大略言：「疲國家可寶之民力，取僻陋無用之小邦。」列其條目甚悉。言上，事遂罷。

二十五年，拜御史中丞。文用曰：「中丞不當理細務，吾當先舉賢才。」乃舉胡祗遹、

王惲、雷膺、荊幼紀、許楫、孔從道十餘人為按察使，徐琰、魏初為行臺中丞，當時以為極選。方是時，桑哥當國，恩寵方盛，自近戚貴人見之，皆屏息遜避，無敢誰何。文用以舊臣任中丞，獨不附之。桑哥令人風文用頌己功於帝前，文用不答。桑哥又自謂文用曰：「百司皆具食於丞相府矣。」文用又不答。會朔方軍興，糧糗粗備，而誅求愈急，文用謂桑哥曰：「民急矣。外難未解而內伐其根本，丞相宜思之。」於是遠邇盜賊蜂起，文用持外郡所上盜賊之目，謂桑哥曰：「百姓豈不欲生養安樂哉！急法暴斂使至此爾。御史臺所以救政事之不及，丞相當助之，不當抑之也。御史臺不得行，則民無所赴愬；民無所赴愬，而政日亂，將不止於臺事之不行也。」忤其意益深，乃摭拾臺事百端，文用日與辨論，不為屈。於是具奏桑哥姦狀，詔報文用，語密而外人不知也。桑哥日誣譖文用于帝曰：「在朝惟董文用戇傲不聽令，沮撓尚書省，請痛治其罪。」帝曰：「彼御史之職也，何罪之有！且董文用端謹，朕所素知，汝善視之。」遷大司農。時欲奪民田為屯田，文用固執不可。遷為翰林學士承旨。

二十七年，隆福太后在東宮，以文用舊臣，欲使文用授皇孫經，具奏上，以帝命命之。文用每講說經旨，必附以朝廷故事，丁嚀譬喻，反復開悟，皇孫亦特加敬禮。

三十一年，帝命文用以其諸子入見，文用曰：「臣蒙國厚恩，死無以報，臣之子何能為！」命至再三，終不以見。是歲，世祖崩，成宗將即位上都，太后命文用從行。既即位，巡狩三不剌之地，文用曰：「先帝新棄天下，陛下巡狩，不以時還，無以慰安元元，宜趣還京師。且臣聞人君猶北辰然，居其所而眾星拱之，不在勤遠略也。」帝悟，即日可其奏。是行也，帝每召入帳中，問先朝故事，文用亦盛言先帝虛心納賢、開國經世之務，談說或至夜半。

文用自先帝時，每侍燕，與蒙古大臣同列，裕宗嘗就榻上賜酒，使毋下拜跪飲，皆異數也。帝在東宮時，正旦受賀，於眾中見文用，召使前曰：「吾向見至尊，甚稱汝賢。」輒親取酒飲之。至是，眷賚益厚。是年，詔修先帝實錄，陞資德大夫、[5]知制誥兼修國史。文用於祖宗世系功德、近戚將相家世勳績，皆記憶貫穿，史舘有所考究質問，文用應之無遺失。

大德元年，上章請老，賜中統鈔萬貫以歸，官一子，鄉郡侍養。六月戊寅，以疾卒，年七十有四。子八人：士貞，士亨，士楷，士英，士昌，士恒，士廉，士方。贈銀青（光）〔榮〕祿大夫、少保、（壽）〔趙〕國公，[6]謚忠穆。

文直字彥正，俊之第四子也。剛毅莊栗，簡言笑，通經史法律。為藁城長官，佩金符。

初，兄文炳及季弟文忠，去事世祖，次文用亦在朝，俱有仰於家，而食者餘百口，文直勤儉，始終不替。內則養生送死之合禮，外則中表賓問之中度，奉上接下，一敬一愛，藹乎其睦也。性好施而甚仁，里閈或貧不自立，每陰濟其急，不使之知恩所從來。微至僮病，必手予粥藥。或止之，曰：「不忍以其賤違吾愛心。」及棄官，浮沉里社，任真適意，親賓過從，尊酒相勞。家門日以烜赫，己獨恬然，不見諸辭色。以病卒，年五十有二。

文忠字彥誠，俊第八子也。歲壬子，入侍世祖潛邸。王鶚嘗言詩，因問文忠能之乎，文忠曰：「吾少讀書，惟知入則孝於親，出則忠於君而已。詩非所學也。」癸丑，從征南詔。己未，伐宋，與兄文炳、文用敗宋兵於陽羅堡，得蒙衝百艘，進圍鄂。

世祖即位，置符寶局，以文忠為郎，授奉訓大夫，居益近密，嘗呼董八而不名。文忠不為容悅，隨事獻納，中禁事祕，外多不聞。至元二年，安童以右丞相入領中書，建陳十事，言忤旨，文忠曰：「丞相素有賢名，今秉政之始，人方傾聽，所請不得，後何以為？」遂從旁代對，懇悃詳切，如身條是疏者，始得允可。

八年，侍講學士徒單公履欲奏行貢舉，知帝於釋氏重教而輕禪，乃言儒亦有之，科舉類教，道學類禪。帝怒，召姚樞、許衡與宰臣廷辨。文忠自外入，帝曰：「汝日誦四書，亦道學者。」文忠對曰：「陛下每言：『士不治經講孔孟之道而為詩賦，何關修身，何益治國！』由是海內之士稍知從事實學。臣今所誦，皆孔孟之言，焉知所謂道學！而俗儒守亡國餘習，欲行其說，故以是上惑聖聽，恐非陛下教人修身治國之意也。」事遂止。

十一年，伐宋，民困供饋，文忠奏免常歲橫征，從之。帝嘗見宋降將，從容問宋所以亡者，皆曰：「賈似道當國，薄武人而重文儒，將士怨之，莫有鬬志。故大軍既至，爭解甲歸命也。」帝問文忠：「此言何如？」文忠因詰之曰：「似道薄汝矣，而君則貴汝以官，富汝以祿，未嘗薄汝也。今有怨於相，而移於君，不肯一戰，坐視國亡，如臣節何！然則似道薄汝者，豈非預知汝曹不足恃乎！」帝深善之。有旨徙大都獵戶於郢中，文忠奏止之。又請罷官鬻田器之稅，聽民自為。

時多盜，詔犯者皆殺無赦。在處繫囚滿獄。文忠言：「殺人取貨，與竊一錢者均死，慘黷莫甚，恐乖陛下好生之德。」敕革之。或告漢人毆傷國人，及太府監屬盧甲盜剪官布。

帝怒，命殺以懲眾。文忠言：「今刑曹於囚罪當死者，已有服辭，猶必詳讞，是豈可因人一言，遽加之重典！宜付有司閱實，以俟後命。」乃遣文忠及近臣突滿分覈之，皆得其誣狀，遂詔原之。帝因責侍臣曰：「方朕怒時，卿曹皆不敢言。非董文忠開悟朕心，則殺二無辜之人，必取議中外矣。」因賜文忠金尊，曰：「用旌卿直。」裕宗亦語宮臣曰：「方天威之震，董文忠從容諫正，實人臣難能者。」太府監屬奉物詣文忠泣謝曰：「鄙人賴公復生。」文忠曰：「吾素非知子，所以相救於危急者，蓋為國平刑，豈望子見報哉！」却其物不受。

自安童北伐，阿合馬獨當國柄，大立親黨，懼廉希憲復入為相，害其私計，奏希憲以右丞行省江陵。文忠言：「希憲，國家名臣。今宰相虛位，不可使久居外，以孤人望，宜早召還。」從之。十六年十月，奏曰：「陛下始以燕王為中書令、樞密使，纔一至中書。自冊為太子，累使明習軍國之事，然十有餘年，終守謙退，不肯視事者，非不奉明詔也，蓋朝廷處之未盡其道爾。夫事已奏決，而始啟太子，是使臣子而可否君父之命，故惟有唯默避遜而已。以臣所知，不若令有司先啟而後聞，其有未安者，則以詔敕斷之，庶幾理順而分不踰，太子必不敢辭其責矣。」帝即日召大臣，面諭其意，使行之。復語太子曰：「董八，崇立國本者，其勿忘之。」

禮部尚書謝昌元請立門下省，封駁制敕，以絕中書風曉近習奏請之弊。帝銳意欲行之，詔廷臣雜議；且怒翰林學士承旨王磐曰：「如是有益之事，汝不入告，而使南方後至之臣言之，汝用學問何為！必今日開是省。」三日，廷臣奏以文忠為侍中，及其屬數十人。近臣乘便言曰：「陛下將別置省，此實其時。然得人則可以寬聖心，新民聽；今聞盜詐之臣與居其間，不可。」其言多指文忠。文忠忿辨曰：「上每稱臣不盜不詐，今汝顧臣而言，意實在臣。其顯言臣盜詐何事！」帝令言者出，文忠猶訴不止，且攻其害國之姦。帝曰：「朕自知之，彼不言汝也。」其人忌文忠，欲中害之，然以文忠清慎無過，乃奉鈔萬緡為壽，求交驩，文忠却之。文炳為中書左丞卒，太傅伯顏乃表文忠可相，帝使繼其官，文忠辭曰：「臣兄有平定南方之勞，可居是位。臣嘗給事居中，所宣何力，敢冒居重職乎！」

十八年，陞典瑞局為監、郎為卿，仍以文忠為之。授正議大夫，俄授資德大夫、僉書樞密院事，卿如故。車駕行幸，詔文忠毋扈從，留居大都，凡宮苑、城門、直舍、徼道、環衛、營屯、禁兵、太府、少府、軍器、尚乘諸監，皆領焉。兵馬司舊隸中書，併付文忠。時權臣累請奪還中書，不報。是冬十月二十有五日，雞鳴，將入朝，忽病仆，帝遣中使持藥投救不及，遂卒，甚悼惜之，賻錢數十萬。後制贈光祿大夫、司徒，封壽國公，

諡忠貞。

嚴實〈子忠濟　忠（範）〔嗣〕〉[7]

嚴實字武叔，泰安長清人。略知書，志氣豪放，不治生產，喜交結施與，落魄里社間。屢以事繫獄，俠少輩為出死力，乃得脫去。

癸酉秋，太祖率兵自紫荊口入，分略山東、河北、河東而歸。金東平行臺調民為兵，以實為眾所服，命為百戶。甲戌春，泰安張汝楫據靈巖，遣別將攻長清，實破走之。以功授長清尉。戊寅，權長清令。宋取益都，乘勝而西，行臺檄實備芻糧為守禦計。實出督租，比還，而長清破，俄以兵復之。有譖于行臺者，謂實與宋有謀，行臺以兵圍之，實挈家避青崖。宋因以實為濟南治中，分兵四出，所至無不下，於是太行之東，皆受實節制。

庚辰三月，金河南軍攻彰德，守將單仲力不支，數求救。實請於主將張林，林逗遛不行，實獨以兵赴之，比至，而仲被擒。實知宋不足恃。七月，謁太師木華黎於軍門，挈所部彰德、大名、磁、洺、恩、博、滑、濬等州戶三十萬來歸，木華黎承制拜實金紫光祿大夫、行尚書省事。進攻曹、濮、單三州，皆下之。偏將李信留鎮青崖，嘗有罪，懼誅，乘實之出，殺其家屬，降于宋。辛巳，實以兵復青崖，擒信誅之。進攻東平，金守將和立剛棄城遁，實入居之。

壬午，宋將彭義斌率師取京東州縣，實將晁海以青崖降，盡掠實家，義斌軍西下，郡縣多歸之。乙酉四月，遂圍東平。實潛約大將孛里海合兵攻之，兵久不（出）〔至〕，[8]城中食且盡，乃與義斌連和。義斌亦欲藉實取河朔，而後圖之，請以兄事實。時麾下眾尚數千，義斌聽其自領，而青崖所掠者則留不遣。七月，義斌下真定，道西山，與孛里海等軍相望，分實以帳下兵，陽助而陰伺之。實知勢迫，急赴孛里海軍與之合，遂與義斌戰，宋兵潰，擒義斌。不旬月，京東州縣復為實有。是冬，木華黎之弟帶孫取彰德；明年，取濮、東平；又明年，木華黎之子孛魯取益都：實皆有功焉。

庚寅四月，朝太宗于牛心之幄殿，帝賜之坐，宴享終日，賜以虎符。數顧實謂侍臣曰：「嚴實真福人也。」甲午，朝于和林，授東平路行軍萬戶，偏裨賜金符者八人。先是，實之所統，凡五十餘城，至是，惟德、兗、濟、單隸東平。丁酉九月，詔實毋事征伐。

初，彰德既下，又破水柵，帶孫怒其反覆，驅老幼數萬欲屠之。實曰：「此國家舊民，吾兵力不能及，為所脅從，果何罪耶！」帶孫從之。繼破濮州，復欲屠之。實言：「百姓未嘗敵我，豈可與執兵刃者同戮？不若留之，以供芻秣。」濮人免者又數萬。其後於曹、楚丘、定陶、上黨皆然。時兵由武關出襄、鄧，實在徐、邳間，以為河南破，屠戮必多，乃載金繒往贖之，且約束諸將，毋敢妄有殺掠。靈壁一縣，當誅者五萬人，實悉救之。會大饑，民北徙者多餓死。又法，藏匿逃者，保社皆坐。逃亡無所託，殭尸蔽野，實命作糜粥，盛置道傍，全活者眾。實部曲有逃歸益都者數十人，益都破，皆獲之，以為必殺，實置不問。王義深者，義斌之別將，聞義斌敗，將奔河南，實族屬在東平者，皆為所害。河南破，實獲義深妻子，厚周卹之，送還鄉里，終不以舊怨為嫌。其寬厚長者類若此。

庚子卒，年五十九。遠近悲悼，野哭巷祭，旬月不已。中統二年，追封實為魯國公，謚武惠。子忠貞，金紫光祿大夫；忠濟，忠嗣，忠範，忠傑，忠裕，忠祐。

忠濟，一名忠翰，字紫芝，實之第二子也。儀觀雄偉，善騎射。辛丑，從其父入見太宗，[9]命佩虎符，襲東平路行軍萬戶、管民長官，開府布政，一法其父。養老尊賢，治為諸道第一。領兵略地淮、漢，偏裨部曲，戮力用命。定宗、憲宗即位之始，皆加褒寵。

忠濟初統千戶十有七，乙卯，朝命括新軍山東，益兵二萬有奇。忠濟弟忠嗣、忠範為萬戶，以次諸弟暨勳將之子為千戶，城戍宿州、蘄縣，而忠濟皆統之。己未，世祖南伐，詔率師由間道會鄂。親率勇士，梯衝登城。師還，忠濟選勇敢二千，別命千戶將之，甲仗精銳，所向無前。大臣有言其威權太盛者。中統二年，召還京師，命忠範代之。

忠濟治東平日，借貸於人，代部民納逋賦，歲久愈多。及謝事，債家執文券來徵。帝聞之，悉命發內藏代償。東平廟學故隘陋，改卜高爽地于城東，教養諸生，後多顯者。幕僚如宋子貞、劉肅、李昶、徐世隆，俱為名臣。至元二十三年，特授資德大夫、中書左丞、行江浙省事，以老辭。二十九年，賜鈔萬五千緡、宅一區，召其子瑜入侍。三十年，卒。

忠濟統理方郡凡十一年，爵人命官，生殺予奪，皆自己出。及謝去大權，貴而能貧，安于義命，世以是多之。後謚莊孝。

忠嗣，實之第三子也。少從張澄、商挺、李槙學，略知經史大義。辛亥，其兄忠濟授以

東平人匠總管，遙領單州防禦使事。乙卯，充東平路管軍萬戶。丁巳，從忠濟略地揚州，取邵伯埭，首立戰功。己未，南征，從忠濟渡淮，分兵出（桂）〔挂〕車嶺，[10]與宋兵相拒三晝夜，殺獲甚眾，始達蘄州。及渡江抵鄂，分部攻城九十餘日，戰甚力。師還，授金虎符。

中統三年，李璮叛，宋兵攻蘄（州）〔縣〕，[11]勢張甚，徐州總管李杲哥降于宋，齊魯山寨為宋兵所據。忠嗣從大帥按脫救蘄縣，復徐州，執李杲哥殺之。攻鄒之嶧山、滕之牙山，多所殺獲。按脫論功以聞，賜銀二百兩、幣五十端。四年，朝廷懲青齊之亂，居大藩者，子弟不得親政，於是罷官家居。至元十年，卒。

校勘記

↑ （文忠）文直〔文忠〕　道光本與本書原目錄及本卷傳文次序合，從改正。

↑ （己）〔乙〕酉　道光本與本書卷一太祖紀二十年乙酉歲二月條、卷一四七史天倪傳合，從改。

↑ 僊走死　蒙史云：「舊傳云仙走死，殊誤。按金史武仙傳，仙以天興三年金亡後五月始走死澤州。」疑此處「死」字衍。

↑ 文用字彥材　常山貞石志卷二一閻復董文用神道碑、吳文正集卷三四董文用墓表「彥材」均作「彥才」，疑作「才」是。

↑ 陞資德大夫　按學古錄卷二〇董文用行狀、吳文正集卷三四董文用墓表，詔修實錄時，陞資善大夫，其加資德大夫則在大德元年上章請老時。疑此處「資德」為「資善」之誤。

↑ 贈銀青（光）〔榮〕祿大夫少保（壽）〔趙〕國公　沈濤常山貞石志董文用神道碑跋云：「碑題贈銀青榮祿大夫。考元制，文散官第三十八階為金紫光祿大夫，第三十七階為銀青榮祿大夫，並正一品，無銀青光祿之階，則本傳誤也。」從改。又按追封壽國公者為董文忠，非文用，「壽」誤，今據常山貞石志卷二一董文用神道碑、吳文正集卷三四董文用墓表改。

↑ 忠（範）〔嗣〕　據本書原目錄及本卷傳文改。

↑ 兵久不（出）〔至〕　據遺山集卷二六嚴實神道碑改。新編已校。

↑ 辛丑從其父入見太宗　按嚴忠濟父嚴實死于庚子，不得于翌年辛丑入朝，此處史文有誤。

↑ （桂）〔挂〕車嶺　按元豐九域志、讀史方輿紀要、嘉慶一統志等書皆云淮西桐城有挂車嶺。挂車之名，早見于三國志卷五六朱桓傳。「桂」誤，今改。蒙史已校。

↑ 宋兵攻蘄（州）〔縣〕　蒙史云：「蘄縣時屬宿州，非蘄春所倚之蘄州也。舊傳誤作蘄州。」按下文即有「救蘄縣」，「州」誤，今改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